

收文編號：1050000472

議案編號：1050125071002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3月2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350 號之 160

案由：內政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營建署及所屬「公園規劃業務」原列 2 億 1,766 萬 5,000 元，凍結 1,000 萬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內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1050800637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大院審議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本部營建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1 目「公園規劃業務」原列 2 億 1,766 萬 5,000 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向大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案，檢送專案報告 1 份，請惠予安排報告日程，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通過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內政部主管第 2 項決議事項(一)】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內政部會計處、國會組、內政部營建署主計室、公關室、國家公園組（均含附件）

營建署第 1 目「公園規劃業務」凍結 1,000 萬元案專案報告

立法院審議 105 年度預算案決議(一)「營建署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公園規劃業務」編列 2 億 1,766 萬 5,000 元，凍結 1,000 萬元。請內政部營建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茲就各案逐一說明如下：

壹、「105 年至 108 年國家公園中程計畫財務自償率提升可行性評估」專案報告

一、立法院審議 105 年度預算案決議：

營建署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公園規劃業務」編列經費 2 億 1,766 萬 5,000 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內政部營建署提出完備 105 至 108 年國家中程計畫等相關可行性評估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目前辦理情形：

「105 年至 108 年國家公園中程計畫」係延續「101 年至 104 年國家公園中程計畫」辦理，並經行政院 104 年 6 月 9 日院臺建字第 1040030308 號函核定在案。考量政府財政因素與國發會政策指示，「105 年至 108 年國家公園中程計畫」除推動健全國家公園保育體系、落實保育研究、深化環境教育、推動生態旅遊、建立夥伴關係及世界接軌等國家公園保育核心業務，更以跨域擴大資源整合的角度，配合國家行政部門組織再造，積極研擬跨域加值之創新業務，爰辦理「105 年至 108 年國家公園中程計畫財務自償率提升可行性評估」（如附件 1）。

三、預期效益：

依上述「105 年至 108 年國家公園中程計畫財務自償率提升可行性評估」，國家公園係以保育為主要目標，非屬營利單位，各國家公園所屬區位、生態文化特性及具備之遊憩資源不盡相同，故能創造財務收入之來源亦不相同，「105 年至 108 年國家公園中程計畫」所定之整體自償率為 8.9%，現階段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及金門國家公園等管理處已積極辦理各項開創新財務之管理措施，以期逐年增加整體國家公園財務收入。

四、凍結預算之影響：

營建署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公園規劃業務」編列 2 億 1,766 萬 5,000 元，凍結 1,000 萬元乙案，如本分項經費倘遭凍結，將影響 105 年至 108 年國家公園中程計畫等相關計畫之執行成效，建請准予解除凍結本預算，以利整體提高財務自償率之執行。

五、結語：

有關「105 年至 108 年國家公園中程計畫財務自償率提升可行性評估」計畫 1 案，係依據行政院 104 年 6 月 9 日院臺建字第 1040030308 號函核定「105 年至 108 年國家公園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中程計畫」辦理，以期逐年提升計畫整體自償率。尚祈貴委員會同意動支所凍結預算，俾使相關工作得以順利執行。

貳、「落實智慧國土—內政圖資整合應用計畫（105-109 年）—因應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之智慧國家公園資料庫及系統規劃建置計畫」專案報告

一、立法院審議 105 年預算案決議共 2 項，說明如下：1.有鑒於營建署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公園規劃業務」項下「蒐集並編譯有關國家公園法規及資料」，新增「落實智慧國土—內政圖資整合應用計畫（105 至 109 年）—因應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之智慧國家公園資料庫及系統規劃建置計畫」編列 300 萬元，惟該計畫未經行政院核定即逕先編列分項計畫預算，與預算法顯有未符，爰予以凍結部分經費，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營建署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公園規劃業務—蒐集並編譯有關國家公園法規及資料」，新增「落實智慧國土—內政圖資整合應用計畫（105 至 109 年）—因應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之智慧國家公園資料庫及系統規劃建置計畫」第 1 年經費 300 萬元，凍結部分經費，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目前辦理情形：

(一)「落實智慧國土—內政圖資整合應用計畫（105-109 年）—因應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之智慧國家公園資料庫及系統規劃建置計畫」前配合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及推動十年計畫（96-104 年），截至 104 年度止，已完成物種知識庫累計筆數達 5,790 筆；物種分布圖達 7,600 筆；物種調查點達 400,000 筆。系統資料庫建置國家公園環境資源 GIS 圖資共計 300 幅，收錄之影像或影音等多媒體資料達 1,470 筆。

(二)配合資料共享目標，本計畫截至 104 年度止，於 NGIS 生態資源資料庫之圖資加盟達成率為 100%；物種調查資料庫被引用筆數共計 18,348 筆。提供中研院 IPT 物種調查資料庫分享筆數共計 14,001 筆；每年度發布至 TGOS 圖資共計 1,702 筆。

(三)以資料庫蒐集之數據為基礎，除國家公園生物多樣性資料庫與知識平台入口網外，共加值開發五大項網站與行動應用服務，包含鳥類、蛙類與蝶類之行動生物圖鑑、國家公園生態旅遊尋寶地圖、管理端進階分析模組，以及金門國家公園導覽與陽明山國家公園生物多樣性導覽兩項行動應用服務。並於 102 年起持續經營社群網站粉絲專頁，推廣國家公園生物多樣性與保育相關活動。

(四)完善智慧國家公園資料庫之時空資訊。包含特定物種之時空分布地圖，生態監測調查示範計畫之數據規範。由資料庫歷史調查數據之變遷，分析研究氣候變遷趨勢及其對於生態棲地環境之影響等。為優化資料展示成果與教育推廣，逐步開發臺灣生

物多樣性 Online GIS 平臺，以及環境教育和生態旅遊行動加值 API 服務。

(五)目前各國家公園物種基礎資料已逐步建置完整，為擴大建置成果之應用效益，後續提「因應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之智慧國家公園資料庫及系統規劃建置計畫」已納入「落實智慧國土一內政圖資整合應用計畫（105-109 年）」，行政院業於 105 年 1 月 5 日院臺建字第 1040070532 號函核定該計畫，將依計畫內容執行（計畫內容及行政院核定函詳附件 2、3）。

三、預期效益：

(一)「因應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之智慧國家公園資料庫及系統規劃建置計畫」整合臺灣國家公園地區生物多樣性資料，提供大數據時空分析工具，建置資料庫永續經營機制，提供對政府有用之業務決策與國土規劃資訊，提升施政效能。生物分布資料、API（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與行動加值服務提供產業有價值之開發基礎，滿足對民眾有感、提升資料維護效率、拓展資料價值等施政目標。

(二)透過因應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之智慧國家公園資料庫及系統規劃建置計畫，可建立資料庫永續經營機制，並建構大數據時空分析工具，以強化公部門、學界、民眾等，在國土規劃、氣候變遷調適、生態監測、環境教育、綠色旅遊、生態保育等面向之智慧應用，有助於環境資源之整合，作為國家公園通盤檢討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之評估基礎，為國家保護重要的生態資源，並大幅提升環境教育之效率與深度。

四、凍結預算之影響：

本計畫自 97 年至 104 年經由生物多樣性地理資訊系統建置計畫，建置國家公園生物基礎資料及應用頗具成果，各國家公園管理處生物基礎資料係匯入及整合於本系統資料庫並加以應用在經營管理，民眾及學術單位經由本系統獲取很多相關資訊加以應用及科普知識普及化，而他機關已普遍來函索取資料加以應用。如本分項經費倘遭凍結，內政部亦無編列相關預算，將導致系統無法營運及提供上開服務，對內政部、各管處經營管理及相關簡政便民措施影響甚鉅。

五、結語：

有關「落實智慧國土一內政圖資整合應用計畫」新興中長程計畫，業經行政院 105 年 1 月 5 日院臺建字第 1040070532 號函核定照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議意見辦理，計畫名稱並修正為「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一內政圖資整合應用計畫（105-109 年）」，尚祈貴委員會同意動支所凍結預算，俾使相關工作得以順利執行。

附件 1

105 年至 108 年國家公園中程計畫財務自償率提升可行性評估報告

一、辦理依據

依據 104 年 10 月 28 日及 29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內容為：「營建署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公園規劃業務』編列經費 2 億 1,766 萬 5,000 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內政部營建署提出完備 105 年至 108 年國家公園中程計畫等相關可行性評估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計畫緣起

國家公園成立之目的係為保護國家特有之自然風景、野生物及史蹟，並供國民之育樂及研究。我國國家公園法自 61 年 6 月 13 日公布施行，71 年起即陸續推動墾丁等 9 座國家公園之規劃設置，最新設立的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於 103 年 6 月 8 日正式公告實施，並於 103 年 10 月 18 日揭牌運作。另 99 年 12 月 8 日國家公園法修正，新增「國家自然公園」體系，並於 100 年 12 月 6 日成立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籌備處。臺灣國家公園（含國家自然公園）面積占全國陸域面積¹之 8.66%，保護區型態遍及各類型，逐漸成為完整的國家公園系統。

1 全國陸域面積以 102 年內政部統計年報發佈之臺灣全地區面積(未含海埔新生地)之 3,596,929.27 公頃計算。

「105 年至 108 年國家公園中程計畫」係延續「101 年至 104 年國家公園中程計畫」辦理，業於 104 年 6 月 9 日奉行政院核定。內容包含墾丁國家公園計畫、玉山國家公園計畫、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雪霸國家公園計畫、金門國家公園計畫、海洋國家公園計畫、台江國家公園計畫與國家公園永續發展計畫等 9 項子計畫。全部計畫以跨域擴大資源整合的角度，配合國家行政部門組織再造，積極研擬跨域加值之創新業務、健全國家公園保育體系、落實保育研究、深化環境教育、推動生態旅遊、建立夥伴關係及世界接軌，以期儘速處理園區最重要且迫切需解決問題，具體達成國家公園法宗旨及各國家公園計畫之任務使命。



圖 1. 臺灣國家公園及國家自然公園分布圖

三、計畫面對課題與對策

國家公園之成立係以保育為主要目標，兼具環境教育、研究、遊憩等功能，近年來面對下述幾項課題，亟需投入資源因應以達成既定目標：

(一) 保育與永續課題

在全球環境氣候急遽變遷與外來物種入侵威脅下，國家公園資源保育面臨嚴峻的挑戰。過去國家公園研究與監測報告雖然成果豐碩，但對長期的研究監測尚需進一步結合 ICT 技術，建構完整的生物多樣性時空環境資料庫，內容不僅限於生物資源調查，亦包含如金門人文戰役資源資料，完整涵蓋自然生態、人文歷史、戰役史蹟、地形地貌等資訊，以提供更深層的綜合性分析與應用資訊；同時建構天然災害緊急應變與預防系統，培養智慧國家公園的覺知變異能力、反應分析能力及調適療癒能力，將資訊回饋至經營管理行動，以有效遏止生物多樣性的流失。

(二) 體驗與環教課題

1. 環境教育推廣亟需進一步深化價值，使解說行為具積極誘導性：

目前各國家公園提供的環境教育，在導覽、活動、出版品與行銷，以及過往的解說行為等面向皆較為被動，且多聚焦於環境物種之認識。因此，未來應加強解說之積極誘導性，善用豐富互動性的解說及導覽行為，喚起大眾從基本物種的認識，提升至對於共同維護環境之責任感。

2. 遊憩壓力持續增加，資源保育面臨衝擊，遊憩品質亟待提升：

民國 103 年國家公園之到訪人數已躍升至 2,800 萬餘人次。面對週休二日及兩岸開放觀光衍生之龐大遊客量，對園區的經營管理與自然生態保育產生相當大的壓力，遊客造訪的時間與空間分布亦相當不均衡。目前太魯閣國家公園刻正召集相關地方單位，研商園區內遊憩據點預約分流實施方案，以分散遊憩壓力、有效管理遊憩品質。其餘國家公園未來亦應依據所處位置與擁有資源的特性，擬定各不同地區、時段之遊客經營管理措施。

(三) 夥伴與共榮課題

因為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目標與政策常與當地住民生計需求、生活型態、傳統風俗等不一致，導致推動新增國家公園或調整園區範圍時，經常導致衝突。因此，國家公園應積極思考結合當地原住居民的生態智慧於自然資源的管理外，並藉由強化與在地社群、民間企業、非政府組織團體之合作，建立夥伴關係，輔助原住居民產業加值，以利國家公園整體永續

發展。

(四)效能與創新課題

1. 因應科技發展，亟需運用智慧化科技打造智慧型國家公園：

近年來各國家公園已逐漸運用資通訊技術（ICT）於園區內之生態資源資料庫、圖資管理系統、解說導覽、遊憩服務等等，惟各項目較為分散，缺乏串聯以及對經營管理有效的反饋能力。未來應以打造「智慧型國家公園」為上位目標，發展智慧保育、溝通、治理、服務、救災等功能，形塑智慧國家公園基本覺知變異、反應分析及調適療癒能力，以維護國土保育、提升政府治理效能及促進產業整合發展，達成永續發展智慧國家公園之長遠目標。打造「智慧型國家公園」之投入面向應包含下列幾點：

- (1) 建置保育研究調查監測資料庫
- (2) 開創多元化的環境教育解說導覽模式
- (3) 提升災害防救能量，確保遊憩安全
- (4) 建置土地、建築及公共設施管理資訊系統
- (5) 強化與民溝通，提升便民服務

2. 推動國家公園整體創新業務及跨域加值方案尚須民意之支持與相關法規與機制之完備：

為管制國家公園承載量，且考量使用者付費概念為世界潮流，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刻依其特性評估適合收費之據點、設施，研議可行收費方式後依「規費法」辦理，以維持國家公園之服務品質和水準。此外，為活用國家公園當地及周邊豐富資源、提升遊憩品質、並建立長久之夥伴關係，未來應善用國家公園品牌，與地方社群、NGO 及企業集思廣益結合解說教育、保育、經營維護之事項，推動具有公益性質的國家公園社會企業經營管理，增加當地社區收益，也為國家公園開源節流，促進永續經營。惟國家公園之收費機制須在獲得民意支持的基礎上，逐步推動中長期及長期收費計畫；上述創新業務及跨域加值方案，也須相關法規及機制之完備，方能使推動無礙，各國家公園開創之財源方能有效回歸國家公園基金之循環使用。

四、計畫內容重點

「105 年至 108 年國家公園中程計畫」係以「保育與永續」、「體驗與環教」、「夥伴與共榮」、「效能與創新」為四大願景目標，執行的策略重點如下：

(一)「保育與永續」：保育完整生態系統，維護國家珍貴資源

策略 1：擴大國家（自然）公園範圍，強化中央山脈生態廊道保護管理機制，建立國家海洋保育系統。

策略 2：保育生物資源與生態系統之多樣性。

策略 3：棲地的保育與復育。

策略 4：人文資源與歷史空間保存與活化。

策略 5：推動長期環境監測，落實生態與人文資料庫之建置。

策略 6：因應全球氣候與環境變遷，建立適調機制。

(二)「體驗與環教」：強化環境教育與生態美學體驗

策略 1：創意發展多元解說服務，提升保育意識。

策略 2：充實保育解說志工服務知能，增進民眾參與意願。

策略 3：推廣深度精緻生態旅遊。

策略 4：推展園區生態工程、綠色運具、節能設施與友善環境。

策略 5：強化遊憩壓力管理機制，有效管控承載量。

策略 6：深化環境教育體系，結合地區學校教育。

(三)「夥伴與共榮」：促進住民參與管理，強化夥伴關係

策略 1：導入住民及 NGO 團體參與，推動共管機制。

策略 2：結合區域各權責機關與社群組織力量，促進協調合作。

策略 3：適地適性培植地方產業，培育在地人才。

策略 4：結合傳媒、NGO 及企業團體進行國際與在地行銷。

策略 5：促進國際交流，提升國際能見度。

(四)「效能與創新」：健全管理機制，提升組織效能，加強國際合作交流，提升國家保育形象

策略 1：整合計畫法令，增進保育效能。

策略 2：因地制宜推動創新財務、跨域加值方案，引入具有公益性質的國家公園社會企業經營管理。

策略 3：建立國家公園專業人員定期培訓機制。

策略 4：應用資通訊科技與雲端技術提升國家公園服務效能。

策略 5：建構國家公園天然災害緊急應變與預防系統。

基於國家公園四大發展願景目標，修訂 105—108 年績效衡量指標如下，並詳述指標定義與衡量方式，作為評估目標達成之參考依據。

表 1. 105 年至 108 年國家公園中程計畫績效指標

願 景 目 標	重 點 策 略 項 目	對 應 績 效 指 標	指 標 定 義
1. 「保育與永續」(Conservation Sustainability)：保育完整生態系統，維護國家珍貴資源	1. 跨域合作調查研究	跨域合作調查研究案件數 (單位：件)	與他機關、學校、民間團體等合作進行調查研究之案件數
	2. 長期監測，建立生態環境資料庫	生態人文資源監測資料登錄資料庫筆數(單位：筆)	將監測調查之生態或人文資源資料登錄到資料庫之筆數
	3. 生態資源與棲地之復育	生態人文資源與棲地復育項目 (單位：項)	包括生態與人文的資源或棲地，進行復育(或保存修復)的項目數
	4. 外來種之控制	外來入侵種移除面積 (單位：公頃)	移除園區外來入侵種的面積範圍
2. 「體驗與環教」(Experience Environmental Education)：強化環境教育與生態美學體驗	1. 提升遊憩體驗	國家公園遊憩據點遊客數 (單位：人次)	各國家公園每年主要旅遊服務據點(含遊客中心，不含申請入園)到訪遊客人次
	2. 提升保育意識、推廣生態旅遊	國家公園環境教育與生態旅遊服務人次 (單位：人次)	各國家公園辦理具有環境教育、生態文化觀念推廣之講座、導覽遊程、展覽、表演、活動等之服務人次
	3. 推廣解說出版品及環境教材	線上解說出版媒材點閱或下載次數(單位：次)	因應廣大的網路閱眾，強化解說媒材之網路流通率，統計各國家公園放置於網路上之解說出版媒材被點閱或下載數
	4. 運用通用化設計於公共服務設施	通用化公共服務設施建置及更新件數(單位：件)	包含園區內生態工程、無障礙設施、友善性別設施等通用化設計建置及更新的總件數

3. 「夥伴與共榮」 (Partnership Prosperity) : 促進住民參與管理, 強化夥伴關係	1. 建立夥伴關係、促進社區產業	扶植在地產業及推動與社區產業結合之生態旅遊件數 (單位: 件)	各國家公園扶植在地產業的件數或推動生態遊程有結合周邊社群產業發展, 如收費解說導覽遊程、民宿旅館、餐飲業……等各項促進社區產業收益的總件數
	2. 強化協力夥伴、推動認養機制	建立夥伴與策略聯盟件數 (單位: 件)	各國家公園每年與社區、學校、政府機關、民間企業及NGO 合作成為協力夥伴之累計件數 (含推動周邊社區、民間團體或企業認養園區維護之累計件數)
	3. 建立聯繫溝通機制	召開機關間聯繫會報、推動資源整合與業務協調場次 (單位: 場)	與各相關機關召開聯繫協調會議, 推動資源整合之場次
4. 「效能與創新」 (Effectiveness Innovation) : 健全管理機制, 提升組織效能, 加強國際合作交流, 提升國家保育形象	1. 建立人員培訓機制	辦理各類型專業培訓項目次數 (單位: 次)	各國家公園每年依業務所需辦理各類型專業培訓項目之次數
	2. 打造智慧型國家公園	應用資通訊科技 (ICT) 於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及災害防救之件數 (單位: 件)	為提升國家公園服務效能、遊憩安全、經營管理及災害防救等能量, 打造智慧國家公園之雲端技術、資料庫或管理服務平台等累計件數
		應用新媒體及網路社群推廣國家公園之創新作為件數 (單位: 件)	各國家公園應用新媒體及網路社群推廣國家公園之創新作為累計件數
		其他為民服務創新作為件數 (單位: 件)	其他便民服務之創新作為累計件數

表 2. 105 年至 108 年國家公園中程計畫指標值

願 景 目 標	績 效 指 標	指標值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小計
1. 「保育與永續」 (Conservation Sustainability)： 保育完整生態系統， 維護國家珍貴資源	跨域合作調查研究 案件數(單位：件)	20	22	25	25	92
	生態人文資源監測 資料登錄資料庫筆 數(單位：筆)	8,916	9,690	11,230	11,240	41,076
	生態人文資源與棲 地復育項目 (單位：項)	15	16	17	18	66
	外來入侵種移除面 積(單位：公頃)	51.7	54.7	60.0	62.0	228.4
2. 「體驗與環教」 (Experience Environmental Education)：強化 環境教育與生態美 學體驗	國家公園遊憩據點 遊客數 (單位：人次)	37,280,000	37,505,000	38,700,000	38,930,000	152,415,000
	國家公園環境教育 與生態旅遊服務人 次(單位：人次)	1,690,350	1,717,200	1,745,950	1,772,500	6,926,000
	線上解說出版媒材 點閱或下載次數 (單位：次)	121,700	123,440	127,580	129,620	502,340
	通用化公共服務設 施建置及更新件數 (單位：件)	37	32	37	33	139
3. 「夥伴與共榮」 (Partnership Prosperity)：促進 住民參與管理，強 化夥伴關係	扶植在地產業及推 動與社區產業結合 之生態旅遊件數 (單位：件)	46	48	52	53	199
	建立夥伴與策略聯 盟(單位：累計件)	41	42	44	49	176
	召開機關間聯繫會 報、推動資源整合 與業務協調場次 (單位：場)	78	81	92	94	345

4. 「效能與創新」 (Effectiveness Innovation)：健全管理機制，提升組織效能，加強國際合作交流，提升國家保育形象	辦理各類型專業培訓項目次數 (單位：次)	86	88	91	95	360
	應用資通科技 (ICT) 於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及災害防救之件數 (單位：累計件)	15	23	27	34	99
	應用新媒體及網路社群推廣國家公園之創新作為件數 (單位：累計件)	13	15	19	22	69
	其他為民服務創新作為件數 (單位：累計件)	8	13	17	22	60

五、財務規劃之可行性評估

(一) 計畫經費編列情形

「105 年至 108 年國家公園中程計畫」核定金額為 78 億 4,112 萬 3,000 元，較 101 年 12 月 7 日行政院核定之「101 年至 104 年國家公園中程計畫」核定金額 80 億 5,882 萬 9,000 元，減列約 2 億 1,770 萬 6,000 元，經費減少約 2.7%，詳如表 3。且本計畫所需經費每年仍需循政府公共建設先期作業規定覈實編列，如 101 年至 104 年實際公建預算金額僅 58 億 2,660 萬 7,000 元，僅占最初核定金額之 72.3%，並未足額核列，如下圖 2。

表 3. 各子計畫四年度經費比較表 單位：千元

子計畫別	101—104 年度合計	105—108 年度合計
墾丁國家公園計畫	1,047,160	933,621
玉山國家公園計畫	717,292	665,758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	1,108,718	819,765
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	1,261,759	1,320,350
雪霸國家公園計畫	683,661	714,241
金門國家公園計畫	965,798	1,115,466
海洋國家公園計畫	511,917	581,110
台江國家公園計畫	844,224	883,261
國家公園永續發展計畫 (含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經營管理)	918,300	807,551
總計	8,058,829	7,841,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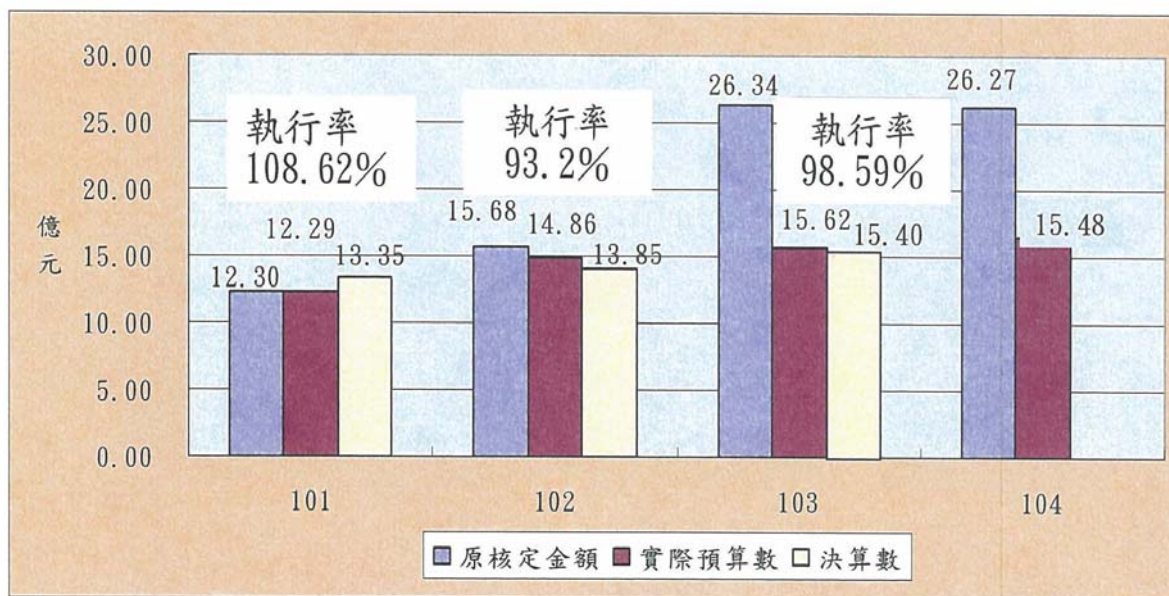


圖 2. 101 年至 104 年度國家公園中程計畫實際公建預算金額圖

(二) 計畫自償率分析與創新財務方案

「105 年至 108 年國家公園中程計畫」以民國 105 年度為基期、折現率為 1.34%，計畫營運評估年期為 105 年至 108 年共計 4 年期，本計畫總自償率為 8.9%，大部分仍須政府投入公務預算。各子計畫個別自償率如下表 4。

另國發會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國家公園需積極推動創新財務方案，持續滾動檢討增加創新財務措施，逐年提升自償率，已要求墾丁、陽明山及金門國家公園率先陳報整體發展計畫及創新財務方案，作為前導性之示範計畫。前揭計畫業報奉行政院 104 年 2 月 25 日函核定，亦已納入「105 年至 108 年國家公園中程計畫」，墾丁國家公園預計於 106 年、陽明山及金門國家公園預計於 112 年財務自償率即可達 20% 以上，將依預算法相關規定及程序報請成立基金，以穩定財務預算，提高服務品質。

表 4. 各子計畫自償率分析表 (萬元)

子計畫別項目	總收入	總支出	自償率 (SLR)	備註
墾丁國家公園計畫	19,575.8	91,481.1	21.4%	106 年自償率可達 20% 以上
玉山國家公園計畫	4,307.0	65,168.1	6.6%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	10,667.2	80,256.6	13.3%	112 年自償率可達 20% 以上
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	13,202.4	129,138.9	10.2%	
雪霸國家公園計畫	597.2	69,932.0	0.9%	

金門國家公園計畫	19,758.0	109,208.4	18.1%	112 年自償率可達 20% 以上
海洋國家公園計畫	196.1	56,905.5	0.3%	
台江國家公園計畫	218.8	86,471.8	0.3%	
國家公園永續發展計畫	138.1	79,068.7	0.2%	
總計	68,660.6	767,631.1	8.9%	

1. 墾丁國家公園創新財務方案

(1) 業務經費成本分析

依據墾丁國家公園計畫業務重點及參考歷年編列經費，推估 105—108 年所需經費成本如下表 5：

表 5. 墾丁國家公園 105 年至 108 年成本一覽表

總成本表		
費用項目	金額【萬元】	備註
經營管理費用	37,940.1	
解說教育費用	5,480.0	
保育研究費用	10,961.4	
土地取得費用	11,000.0	
營建工程費用	26,664.2	
設備維護費用	1,316.4	
小計	93,362.1	

註：總成本小計數據 93,362.1 萬元係依據「內政部 105 至 110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中程歲出概算規劃表」之上限暫列。

(2) 總收益

A. 罰金罰鍰收入

國家公園轄區內濫墾整地、盜採保育類植物等違反國家公園法案件行政罰鍰收入，預估每年 70 萬元，105 年至 108 年預估收入共計 280 萬元。

B. 賠償收入

廠商違約等賠償收入，預估每年 42 萬元，105 年至 108 年預估收入共計 168 萬元。

C. 行政規費收入—證照費

核發建築執照、雜項執照及土地使用證明等各項規費或土地使用證明工本費收入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預估每年 25 萬元，105 年至 108 年預估收入共計 100 萬元。

D.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凡出售工程招標相關文件圖說等收入，預估每年 44 萬元，105 年至 108 年預估收入共計 176 萬元。

E.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

鵝鑾鼻之門票及停車費收入、加上貓鼻頭之停車費收入預估每年收入 2,900.6 萬元，105 年至 108 年預估收入共計 11,602.4 萬元。

F.財產孳息—權利金

國家公園各項經營管理權利金，包括小灣遊客服務區、南灣遊憩區及後壁湖遊艇港權利金等，預估每年之收入約為 726 萬元，105 年至 108 年預估收入共計 2,904 萬元。

G.廢舊物資售價

凡廢舊書報、雜誌等廢舊物品變賣收入等，預估每年 4.5 萬元，105 年至 108 年預估收入共計 18 萬元。

H. 其他創新財務收入

除上述現行之收入外，另加入創新財務作為，分述如下：

	創新作法	辦理情形	配套措施	年收益(萬元)	附註說明
1	貓鼻頭入園收費(不含停車費)	新增收費據點「貓鼻頭公園門票收費」，以因應貓鼻頭公園超量遊客所帶來之環境衝擊。	需架設收票亭及圍阻設施等，另每年需新增售票人員及驗票人員共 4 人	815.9 萬	貓鼻頭新增門票收費以平均票價 30 元估計，預估入園收費後，遊客數將降低至原遊客數之 30%，由目前 230 萬人次降低至 70 萬人次。又收入之 50% 分予恆春鎮公所，每年約可收入 10,500 千元【70 萬(人次)*30(平均票價)*50%(一半分予恆春鎮公所)=10,500 千元】。另預估既有之停車費收入(非創新財務收入)亦將減少 30%，約減少 2,341 千元【以 102 年決算資料為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推估依據貓鼻頭停車費年收入 3,344 千元 *70%=2,341 千元】。爰預估新增貓鼻頭入園收費措施後，扣除既有停車場設施使用費的減少，實際創造之新增收入為 8,159 千元【10,500 千元—2,341 千元=8,159 千元】。
2	受理夜潛、夜航審查費	每次每件申請收取審查費用 300 元	訂定審查原則，以公文核發許可；每次許可期限為 1 個月	預估 1 萬元	
3	受理春天戶外音樂季活動申請審查	<p>1. 每次每件申請收取審查費用 20,000 元，支付內、外聘委員相關出席費、交通費、誤餐費等</p> <p>2. 合格取得辦理權者收取環境衝擊費每件 50 萬元，支付動用相關單位查緝之額外支出、垃圾清理、環境調查、交通管制等。</p> <p>3. 於公有地辦理者收取場地使用費，依使用面積及現況另計。</p> <p>4. 合格取得辦理權者收取保證金每件 30 萬元，扣除違</p>	訂定申請及審查原則	100 萬元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約、回復原狀代處理後退回。			
4	OT 收入	大灣遊憩區、瓊麻館等區域委外經營，並向業者收取回饋金、土地租金及權利金等	訂定各據點委託經營及考核要點	218 萬元	
5	採集證核發證照費	每年約有 350 件採集證核發申請及證照列印，依使用者付費原則擬予收費	修正現有採集申請系統	約 1 萬元	30 元/件*350 件/年 =1 萬元
6	海域遊憩活動申請者付費（玻璃底船、娛樂漁船、遊艇等收取水質監測費）	擬於業者向墾管處申請後壁湖遊艇港船席泊位暨簽訂租賃契約時辦理。	訂定各項遊憩活動類別之收費標準，並於後壁湖遊艇港船席泊位租賃契約書新增契約條款：約定申請業者必需繳納每年水質監測費，以維護本轄區海域水質之清淨。	32 萬元	海域遊憩區以委託經營為原則，若再收取相關費用將引起民怨。考量遊憩壓力可能超過環境承載，及遊憩業者應對社會付出責任之共識，或可針對玻璃底船、娛樂漁船、遊艇等收取水質監測費。但實有待計畫性宣導及強力遊說方能執行。 比照半潛式玻璃觀光底船年收費方式辦理，每年每艘 2 萬元。年水質監測費：2 萬元×16 艘（預估） =32 萬元。
7	環境教育收入	依環境教育法規定至本園進行環境教育戶外學習之單位，每梯次收取 2,000 元	需訂定收費標準並公告	12 萬元	以平均每月接 5 梯次計，年收益 12 萬元。
8	園區 wifi 登入頁之廣告	透過園區 wifi 登錄頁提供廣	1. 建置 wifi 設備及線路。	—	109 年以後可能施行之創新財務收入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banner 收費	告刊登服務，並收取 banner 廣告費。	2. 禁止私人使用，建置金流機制		
9	官網首頁廣告收費	透過官網首頁提供廣告刊登服務，並收取廣告費。	1. 須與廣告商接洽。 2. 建置金流機制。	—	109 年以後可能施行之創新財務收入
10	接受捐贈收入			—	109 年以後可能施行之創新財務收入

表 6. 墾丁國家公園 105 年至 108 年總收益表

費 用 項 目	金 額 【 萬 元 】	備 註
罰金罰鍰收入	280.0	105-108 年總計。 70 萬*4 年=280 萬元
賠償收入	168.0	105-108 年總計。 42 萬*4 年=168 萬元
行政規費收入—證照費	100.0	105-108 年總計。 25 萬*4 年=100 萬元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176.0	105-108 年總計。 44 萬*4 年=176 萬元
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	11,602.4	105-108 年總計。 2,900.6 萬*4 年=11,602.4 萬元
財產孳息—權利金	2,904.0	105-108 年總計。 726 萬*4 年=2,904 萬元
廢舊物資售價	18.0	105-108 年總計。 4.5 萬*4 年=18 萬元
新增貓鼻頭入園收費收入	3,263.6	105-108 年總計。 815.9 萬*4 年=3,263.6 萬元
受理夜潛、夜航審查費	4.0	105-108 年總計。 1 萬*4 年=4 萬元
受理春天戶外音樂季活動申請審查	400.0	105-108 年總計。 100 萬*4 年=400 萬元
OT 收入	872.0	105-108 年總計。 218 萬*4 年=872 萬元
採集證核發證照費	4.0	105-108 年總計。 1 萬*4 年=4 萬元
玻璃底船、娛樂漁船、遊艇等	128.0	105-108 年總計。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取水質監測費		32 萬*4 年=128 萬元
環境教育收入	48.0	105-108 年總計。 12 萬*4 年=48 萬元
園區 wifi 登入頁之廣告 banner 收費	-	109 年以後可能施行。
官網首頁廣告收費	-	109 年以後可能施行。
接受捐贈收入	-	109 年以後可能施行。
合計	19,968.0	

(3)小結

墾丁國家公園創新財務方案，105 至 108 年所需業務經費成本約 93,362.1 萬元，收益項目除例行性之罰金罰鍰、賠償、行政規費收入、權利金收入等，尚包含創新業務如新增貓鼻頭入園收費、受理夜潛、夜航審查費、音樂季活動申請審查費、各遊憩據點 OT 收入、娛樂漁船遊艇水質監測費及環境教育收入等等，共計總收益約 19,968.0 萬元。推估 105 至 108 年財務自償率可達 21.0%。

2. 陽明山國家公園創新財務方案

(1)業務經費成本分析

依據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業務重點及參考歷年編列經費，推估 105-108 年所需經費成本如下表：

表 7. 陽明山國家公園 105 年至 108 年成本一覽表

總成本表		
費用項目	金額【萬元】	備註
經營管理費用	30,505.0	
解說教育費用	9,600.7	
保育研究費用	9,323.7	
土地取得費用	4,595.8	
營建工程費用	22,221.0	
設備維護費用	5,730.3	
合計	81,976.5	

(2)總收益

A.行政規費收入—審查費

無。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B.行政規費收入—證照費

核發建築執照、雜項執照及土地使用證明等各項規費或工本費收入，預估每年 3 萬元，105 年至 108 年收入共計 12 萬元。

C.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凡出售工程招標相關文件圖說等收入，預估每年 20 萬元，105 年至 108 年收入共計 80 萬元。

D.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

員工宿舍、陽明書屋參觀解說導覽收入，預估每年各為 10 萬、90 萬元，105 年至 108 年收入共計 400 萬元。

E.財產孳息—權利金

菁山露營場委託經營管理權利金，契約期限自 104 年 7 月 1 日至 124 年 6 月 30 日止，依據前案營業額狀況推估，預計 105 年至 108 年預估每年收入約 1,000 萬元，共計約 4,000 萬元。（案件尚未正式公告，僅為預估值）

F.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包含電信業者基地台租金收入每年約 5 萬元，小油坑停車場及販賣部、冷水坑及擎天崗停車場等租金收入每年約 193 萬元，每年總計約 198 萬元。預估 105 年至 108 年收入共計 792 萬元。

G.廢舊物資售價

凡廢舊書報、雜誌等廢舊物品變賣收入等，預估每年 2 萬元，105 年至 108 年收入共計 8 萬元。

H.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收入

國家公園轄區內濫墾整地、盜採保育類植物等違反國家公園法案件行政罰鍰收入，預估每年 20 萬元，105 年至 108 年收入共計 80 萬元。

I.罰金罰鍰及怠金—一般賠償收入

廠商違約等所收之賠償收入，預估每年 60 萬元，105 年至 108 年收入共計 240 萬元。

J.其他創新財務收入（需視現況彈性調整推動期程）

除上述現行收入外，另加入創新財務推動計畫，本計畫推動須配合有相關設備建置、收費標準訂立及法規設立完成，以及透過地方協調達成跨域整合之目標。同時考量社會觀感等衝擊因素，需獲得民意支持下，逐步推動中長期及長期收費計畫，使創意財務收益能合理化、法制化、人性化，達到環境、政府、人民三贏之

目標。本計畫採分期分階段逐年實施，收益依園區設施及入園人數統計資料推估，預計於 108 年前推動實施之創新財務計畫可分三大項，收益推估分述如下：

陽明山國家公園 105-108 年創新財務計畫收益推估表

項 目	收費內容及預估推動期程	年 收 益 (萬 元)	附 註 說 明
一、入園收費	封閉據點收費：新增天溪園入園收費 (107 年)	50.4 萬元	需訂立統一收費標準及增設收費系統、工作人員。
	開放據點收費：大屯、二子坪、小油坑、擎天崗、冷水坑等遊憩據點入園人車一體收費 (107 年)	2,095.8 萬元	需配合收費系統建立，擬訂統一收費標準及配套措施，俟民意接受後實施。
二、行政管理與服務設施使用費	生態保護區入園許可費 (107 年)	51.9 萬元	需訂立統一收費標準及增設收費系統、工作人員。
	冷水坑溫泉浴室使用費 (107 年)	150 萬元	需依法修正溫泉取供事業類別，訂立統一收費標準，增加管理維護人員，俟民意接受後實施。
三、解說及環境教育推廣費	解說及環境教育收費：如園區及各站解說導覽、環境教育課程、與國家公園有約系列活動收費 (105 年)	646.7 萬元	近期配合環境教育法施行，以推廣環教活動、吸引環境教育需求遊客為主要目的。短期目標達收支平衡；中長期，依市場需求逐步推出深度環境教育課程，再調整收費制度。 預估 105 至 107 年，每年收入約 20.4 萬元，108 年收入約 585.5 萬元，預估 4 年總收入約 646.7 萬元。

表 8. 陽明山國家公園 105 年至 108 年總收益表

費用項目	金額【萬元】	備註
行政規費收入—證照費	12.0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80.0	
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	400.0	
財產孳息—權利金	4,000.0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792.0	
廢舊物資售價	8.0	
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收入	80.0	
罰金罰鍰及怠金—一般賠償收入	240.0	
封閉據點收費—新增天溪園	100.8	107 年開始
開放據點收費—遊憩據點入園收費	4,191.6	107 年開始
生態保護區入園許可費	103.8	107 年開始
冷水坑溫泉浴室使用費	300.0	107 年開始
解說及環境教育收費	646.7	105 年開始逐年推動
合計	10,954.9	

(3) 小結

陽明山國家公園創新財務方案，105 至 108 年所需業務經費成本約 81,976.5 萬元，收益項目除例行性之罰金罰鍰、行政規費、權利金與租金收入等，尚包含創新業務共計總收益約 10,954.9 萬元。推估 105 至 108 年財務自償率可達 13.3%。

3. 金門國家公園創新財務方案

(1) 業務經費成本分析

依據金門國家公園計畫業務重點及參考歷年編列經費，推估 105-108 年所需經費成本如下表：

表 9. 金門國家公園 105 年至 108 年成本一覽表

總成本表		
費用項目	金額【萬元】	備註
經營管理費用	36,253.9	
解說教育費用	19,249.9	
保育研究費用	14,699.2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土地取得費用	700.0	
營建工程費用	38,017.8	
設備維護費用	2,625.8	
小計	111,546.6	

(2)總收益

A.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國家公園轄區內委託經營古厝民宿、古厝賣店及軍事賣店等標租金收入，105 年民宿賣店租金收入預估約 1,300.0 萬元，106 年至 108 年以每年增加 2 處賣店或民宿計算，每年約可增加 60.0 萬元租金收入，105 年至 108 年預估收入共計 5,560.0 萬元。

B.罰款及賠償、行政規費及其他收入

廠商違約等賠償收入、核發建築執照及證明工本費收入，及其他收入等，預估每年 69.0 萬元，105 年至 108 年預估收入共計 276.0 萬元。

C.其他創新財務收入

(a)入園門票收費：

金門國家公園園區分五大區域，與金門特定區計畫無明顯界線區隔，園區內交通運輸、遊憩據點及資源特性與金門特定區交錯分佈，如採景點收費，應與地方政府同步作為，以避免引發遊客排擠作用及相關業者反彈。目前金門縣政府與金管處已共同執行「金門旅遊景點門票收費策略及發展計畫」，依資源保育必要程度、服務強化必要性、所有權單位明確程度、遊客活動、行政成本值、週界封閉度及收費公平性等評估細則，初步評估第 1 階段適合收費據點門票收費數額表及收入概估表如下表，如與縣府共同評估各方面皆可行，則預估 105 年收入 2,793.4 萬元，以每年遊客量平均增加 10% 計算，第 2 年可收入 3,073.0 萬元，第 3 年則可收入 3,380.3 萬元，第 4 年收入 3,718.3 萬元，105 年至 108 年預估收入共計 12,965.0 萬元。

第一階段適合收費據點門票收費數額表

票種	票價	適用範圍	備註
全票	50 元	一般遊客（含本國及外國）	得月樓、僑鄉文化展示館、金水國小（共同收費）、翟山坑道、中山林遊客中心、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乳山遊客中心、蔣經國紀念館（共同收費）
	30 元		雙鯉濕地自然中心、馬山觀測所、九宮坑道及烈嶼遊客中心
套票	200 元	一般遊客（含本國及外國）	一次性收取，供第 1 階段景點進出使用，
優待票	150 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6 足歲至 12 足歲之兒童，持有身分證明文件者。 2. 軍警、義警、義消、民防人員服裝整齊或持有證明文件者。 3. 政府機關、學校舉辦觀摩、參訪活動或戶外教學，持有證明文件者。 4. 與本縣簽訂居民優免互惠之地區、縣、市之居民並持有證明文件者。 	
免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滿 6 歲或身高 120 公分以下兒童持有身份證明文件者。 2. 65 歲以上人員持有身份證明文件者。 3. 金門籍居民持有身份證明文件者。 4. 執行公務人員持有身份證明者。 5. 軍公教退休（役）人員持有足資證明文件者。 6. 身心障礙人員持有手冊者及其一位陪同者。 7. 依志願服務法第 20 條相關規定，憑志願服務榮譽卡證明者。 8. 政府機關團體因公務需要或辦理公益活動，經管理機關核准者。 9. 帶團隊參觀並持有主管機關核發之導遊卡或領隊卡者。 		

第一階段收費收入概估表（按人收費）

收費據點	全票 50 元		全票 30 元		合計	
	預估年遊客數 (人次)	年收入 (千元)	預估年遊客數 (人次)	年收入 (千元)	預估年遊客數 (人次)	年收入 (千元)
得月樓、僑鄉文化展示館、金水國小	122,893	6,145			122,893	6,145
翟山坑道	224,086	11,204			224,086	11,204
中山林遊客中心、乳山遊客中心、蔣	101,309	5,066			101,309	5,066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經國紀念館、						
雙鯉濕地自然中心			115,679	3,470	115,679	3,470
九宮坑道及烈嶼遊客中心			68,308	2,049	68,308	2,049
合計					632,275	27,934

(b)環境教育及解說服務收費：

環境教育法於 99 年 6 月 5 日公布，並自 100 年 6 月 5 日公布，為落實環境教育、提升環教品質等目的，金管處已於 103 年取得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之認證，預定配合 105 年入園門票收費政策，結合使用者付費之概念，對於環境教育活動，向參加者受取合理費用，收費試算表如下，預估 105 年收入 158.0 萬元，第 2 年可收入 164.6 萬元，第 3 年則可收入 226.9 萬元，第 4 年收入 234.2 萬元，105 年至 108 年預估收入共計 783.7 萬元。

金門國家公園環境教育收費試算表

項 目	內 容	預 估 收 益	備 註
1. 金門坑道音樂節	預定每年 10 月份辦理，預估辦理 7 場次，每場次 250 人參加，每人收費 100 元 = $7*250*100=175,000$ 元	17.5 萬元/年	105 年起每人收費 100 元，110 年起每人收費 150 元，115 年起每人收費 200 元。
2. 南管體驗	預定每年 5 月份辦理，預估辦理 2 場次，每場次 200 人參加，每人收費 100 元 = $2*200*100=40,000$ 元	4.0 萬元/年	目前尚屬試辦期，預估自 110 年起收費
3. 自行車環島追風	預定每年 11 月份辦理，預估辦理 1 場次，每場次 500 人參加，每人收費 100 元 = $1*500*100=50,000$ 元	5.0 萬元/年	105 年起每人收費 100 元，110 年起每人收費 150 元，115 年起每人收費 200 元。
4. 環境教育 4 小時課程	預定上下半年各辦理 4 場次，每年共 8 場次，每場次 30 人參加，每場次收費 4500 元 = $8*4500=36,000$ 元	3.6 萬元/年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5. 中山林自行車體驗	預估自行車借用人次 15,988 人/年，每人每次收費 50 元 =15,988*50=799,400 元。	79.9 萬元/年	預估 106-108 年遊客量每年增加 5%計算。
6. 中山林露營烤肉體驗	預估露營區借用人次 2,600 人/年，每人每次收費 200 元 =2,600*200=520,000 元。	52.0 萬元/年	
7. 中山林綠色載具（電瓶車）遊程體驗	預計設置 2 台 14 人座電瓶車，規劃半天遊程體驗，每人每次收費 50 元，預估每年收費總計： 2*14*2*50*365=1,022,000 元。 預估人力成本（1,200 元/天）、維護管理費（30,000 元/年），總計每年營運總成本 =1,200*365+30,000=468,000 元。 預估每年淨收入：1,022,000-468,000=554,000 元。	55.4 萬元/年	因涉設備採購，預計 106 年編列採購經費，107 年營運收費。

(c)推動社會企業行動方案：

金門國家公園轄內傳統建築及戰役史蹟豐富，金管處預定於 104-105 年辦理認養要點、平台之研擬、報核、建置等準備作業，然因地區企業規模較小，而傳統建築或軍事據點之整建經費高，認養意願可能不高，惟在政府預算緊縮及人力有限的情況下，金管處仍將積極推動，如企業無法單獨認養，將採聯合認養方式進行整建，樂觀推估 106~108 年，每年企業認養捐款數額約 200.0 萬元。

表 10. 金門國家公園 105 年至 108 年總收益表

費用項目	金額【萬元】	備註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5,560.0	
罰款及賠償、行政規費及其他收入	276.0	
入園門票收費	12,965.0	
環境教育及解說服務收費	783.7	
推動社會企業行動捐款收入	600.0	每年企業認養捐款數額約 200.0 萬元，106~108 年總計約 600.0 萬元。
合計	20,184.7	

(3)小結

金門國家公園創新財務方案，105 至 108 年所需業務經費成本約 111,546.6 萬元，收益項目除例行性之罰款、賠償、行政規費與租金收入等，尚包含創新業務如入園門票收費、環境教育及解說服務收費、推動社會企業行動捐款收入等等，共計總收益約 20,184.7 萬元。推估 105 至 108 年財務自償率可達 18.1%。

本計畫除墾丁、陽明山及金門國家公園研提創新財務方案外，太魯閣國家公園及壽山國家自然公園亦新增創新財務項目以提升計畫自償率，相關內容分述如下：

4. 太魯閣國家公園新增門票收入

配合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於園區內推動強制預約分流與收費機制規劃構想，中程實施計畫規劃據點分流管制車輛（九曲洞、布洛灣山月吊橋），假設九曲洞落石防護工程 106 年開始收費，採人工收費驗證；山月吊橋工程 108 年後開始收費，108 年開始以人工收費及據點驗證通行方式估算，門票收入總計約達 8,893.1 萬元。

5. 壽山國家自然公園新增環境教育收入

壽山國家自然公園預計 105 年成立管理處並取得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民眾申請參加戶外教學、教師研習、到校推廣、專案企劃及專業研習等環境教育課程，將收取課程費用，預估每年 31 萬元，105 年至 108 年收入共計 124 萬元。

(三)計畫財務收入來源結構分析

1. 各子計畫財務收入來源與自償率分析

國家公園係以保育為主要目標，非屬營利單位，各國家公園所屬區位、生態文化特性及具備之遊憩資源不盡相同，故能創造財務收入之來源亦不相同。如墾丁、陽明山、金門及太魯閣國家公園年遊客人數均較其他國家公園為高，較能從新增入園門票收費、新增設施使用費、環境教育解說服務費、委託經營權利金、遊憩活動申請審查費、推動社會企業方案及捐贈收入等各方面創造創新財務來源。然而如玉山、雪霸屬較偏遠之高山型國家公園，海洋國家公園所轄之東沙環礁國家公園尚未開放觀光遊憩、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之社區生態旅遊亦初起步，台江國家公園輔導當地社區傳統產業轉型仍需長久努力，而壽山國家自然公園雖有龐大遊客量，卻多屬當地居民。因此，這幾處國家（自然）公園目前財務收入來源多為既有之租金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及罰金罰鍰等，短期內難以迅速提升財務自償率，分析詳如下表 11。

故基於保育精神，墾丁、陽明山、金門國家公園之創新財務方案及太魯閣國家公園新增之創新財務項目雖可降低政府財政負擔，不足處仍需政府預算之挹注，方能達到國家公園服務效能提升及永續經營之長遠目標。

表 11. 各子計畫財務收入來源與自償率分析表

子計畫別	103 年度該國家(自然)公園遊客人次	財務收入來源目	本計畫自償率	備註
墾丁國家公園計畫	8,161,878	1. 既有權利金收入、設施使用費及行政規費收入 2. 創新財務收入(新增入園門票、環境教育及解說服務費、委託經營權利金、遊憩活動申請審查費)	21.4%	106 年自償率可達 20%以上
玉山國家公園計畫	1,008,746	既有之租金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及行政規費收入	6.6%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	4,106,750	1. 既有權利金、租金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及行政規費收入 2. 創新財務收入(新增入園門票、設施使用費、環境教育及解說服務費)	13.3%	112 年自償率可達 20%以上
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	6,279,617	1. 既有行政規費收入 2. 創新財務收入(新增入園門票)	10.2%	
雪霸國家公園計畫	1,195,222	既有場地設施使用費及行政規費收入	0.9%	
金門國家公園計畫	1,842,914	1. 既有權利金、租金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及行政規費收入 2. 創新財務收入(新增入園門票、環境教育及解說服務費、推動社會企業方案及捐贈收入)	18.1%	112 年自償率可達 20%以上
海洋國家公園計畫	15,431	僅雜項收入	0.3%	
台江國家公園計畫	973,013	既有權利金、租金收入及行政規費收入	0.3%	
國家公園永續發展計畫 (含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經營管理)	4,694,965	1. 既有行政規費收入 2. 創新財務收入(環境教育及解說服務費)	0.2%	
總計	28,278,536		8.9%	

2. 本計畫整體財務收入來源結構分析

(1) 既有財務收入：

綜整 105 年至 108 年各國家公園中程實施計畫，預估四年內各國家公園在權利金、租金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及行政規費收入等各項既有財務上將帶來 3 億 6,868 萬元的收入，詳如下表。

項目		105-108 年收入（萬元）	百分比
空間資產活化	權利金	9,285.4	25.2%
	租金收入（基地台租金、賣店、停車場租金等）	9,144.9	24.8%
設施使用費	場地設施使用費（據點門票收入、宿舍費用等）	16,072.0	43.6%
其他	（罰金罰鍰、一般賠償、審查費、證照費、廢舊物資售價等收入）	2,366.3	6.4%
合計		36,868.6	100%

(2) 創新財務收入（部分項目 106 年或 107 年開始推動）：

綜整 105 年至 108 年墾丁、陽明山、金門、太魯閣國家公園及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創新財務，將在新增入園門票收費、新增設施使用費、環境教育及解說服務費、委託經營權利金、遊憩活動申請審查費、推動社會企業方案及捐贈收入等各項創新財務上創造約 3 億 3,428 萬元的收入，詳如下表。

新增創新財務項目	105-108 年收入（萬元）	新增創新財務明細
(1) 新增入園門票收費	29,517.9	(1) 墾丁新增貓鼻頭入園收費共計 3263.6 萬元 (2) 陽明山新增封閉據點、開放據點及生態保護區入園收費共計 4,396.2 萬元（107 年開始推動） (3) 金門新增入園門票收費共計 12,965.0 萬元 (4) 太魯閣新增入園門票收費共計 8,893.1 萬元（106 年開始逐步推動）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2)新增設施使用費	300.0	陽明山新增冷水坑溫泉浴室使用費共計 300.0 萬元（107 年開始推動）
(3)環境教育及解說服務費	1,602.4	(1)墾丁新增環境教育服務收費共計 48.0 萬元 (2)陽明山新增環境教育服務收費共計 646.7 萬元 (3)金門新增環境教育服務收費共計 783.7 萬元 (4)壽山新增環境教育服務收費共計 124.0 萬元
(4)委託經營權利金（OT 收入）	872.0	墾丁大灣遊憩區、瓊麻館等區域委外經營權利金共計 872.0 萬元
(5)遊憩活動申請審查費	536.0	墾丁，受理夜潛、夜航審查費、春天戶外音樂季活動審查費及海域遊憩活動（玻璃底船、娛樂漁船、遊艇等收取水質監測費）收費、採集證核發證照費等收入共計 536.0 萬元
(6)推動社會企業方案及捐贈收入	600.0	金門推動社會企業方案及捐贈收入共計 600.0 萬元
合計	33,428.3	

3. 最終設立基金目標

國家公園係以保育為主要目標，非屬營利單位，故基於保育精神，墾丁、陽明山、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規劃之創新財務方案及太魯閣國家公園、壽山國家自然公園新增之創新財務項目雖可降低政府財政負擔，其餘不足處仍需政府預算之挹注，以達到國家公園服務效能提升及永續經營之長遠目標。

依規費法之規定，目前所規劃之創新財務收益其大部份需繳回國庫，為使國家公園資金能循環運用，使收益能合法納入國家公園，並遵循基金設立專款專用之原則，以作業基金辦理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為例，擬依據「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制度實施方案」第 7 點規定，建議自償率達 20% 以上時，可依預算法相關規定及程序報請設置基金，並訂定《國家公園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及《國家公園基金管理會作業程序》等，使法令與體制健全。當相關設備建置、收費標準訂立及法規設立完成，以及透過地方協調達成跨域整合之目標時，考量社會觀感等衝擊因素，需獲得民意支持下，逐步推動中長期及長期收費計畫，使創新財務收益能合理化、法制化、人性化，達到環境、政府、人民

三贏之目標。

六、預期效益

(一)可量化之經濟效益分析

目前 9 座國家公園及 1 座國家自然公園在 105 年至 108 年間，透過對自然環境的積極保護與有效管理，預計可在遊憩經濟產值、碳吸存經濟價值、濕地與珊瑚保育經濟價值、降低天然災損與涵養水源等面向帶來四年超過 6,630 億元之經濟價值，詳如表 12：

表 12. 105 年至 108 年國家（自然）公園可量化價值表

項 目	經 濟 價 值 計 算	備 註
遊憩經濟產值	墾丁國家公園遊客一年消費支出 278.8 億元。 太魯閣國家公園遊客一年消費支出 245.0 億元。 金門國家公園遊客一年消費支出 110.8 億元。 四年共計 2,538 億元	參考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於 102 年 11 月完成之「台灣國家（自然）公園經濟價值評估」案
	玉山、陽明山、雪霸、台江國家公園及壽山國家自然公園每年旅遊經濟產值共約 470.1 億元。 四年共計 1,880 億元	參考交通部觀光局「中華民國 102 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所載之 102 年國內國人每人每日旅遊平均費用。
	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每年旅遊經濟產值約 1.25 億元。 四年共計 5 億元	依據澎湖安檢所提供遊客人數資料及業者規劃澎湖南方四島旅遊行程費用估算。
碳存量經濟價值	臺灣國家（自然）公園每年碳吸存量價值約 260 萬歐元，以 1 歐元約 38.5 元新臺幣換算，約新臺幣 1 億元之價值。 四年共計 4 億元	以臺灣地區森林林木之碳貯存量推估各國家公園陸域核心保護區面積所得之碳存量，及北歐電力交易所 2014 年碳交易價格推算。
	東沙島周邊海草床碳貯存量現值約 840 萬美元，約新臺幣 2.5 億元之價值。	參考國外期刊，海草床二氧化碳吸收貯存量現值每公頃約 7,000 美元
濕地經濟價值	台江國家公園濕地陸域面積之濕地價值約可達 2,142 億元。	參考社團法人台灣濕地學會辦理「國家重要濕地社會經濟及績效評估先期作業成果報告」案
珊瑚礁經濟價值	東沙環礁與澎湖南方四島兩園區珊瑚生態系服務約可產生約	參考東南亞地區珊瑚礁生態系經濟效益分析案例

	新臺幣 51 億元的價值。	
降低天然災損價值	國家（自然）公園陸域核心保護區每年減少約 2.5 億元之天然災害損失。 四年共計 10 億元。	依農委會水土保持局統計數據，102 年臺灣地區每公頃平均遭受水土保持類損失約 1045.60 元
總計	四年總計約新臺幣 6,630 億元。	

(二)不可量化之經濟效益分析

1. 環境永續保護
2. 因應全球氣候變遷
3. 提供環境教育場域
4. 傳承珍貴歷史人文資源
5. 建立夥伴關係，促進在地社區發展
6. 提供高品質之遊憩體驗
7. 計畫定期通盤檢討，提升經營管理效能
8. 培育保育研究人才及跨領域經營管理從業人員

七、整體評估結果

「105 年至 108 年國家公園中程計畫」涵蓋墾丁國家公園計畫、玉山國家公園計畫、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雪霸國家公園計畫、金門國家公園計畫、海洋國家公園計畫、台江國家公園計畫與國家公園永續發展計畫等 9 項子計畫，考量政府財政日趨困難，為配合國發會採行跨域加值方式籌措財源，擴大整體計畫效益，墾丁、陽明山、金門國家公園率先陳報整體發展計畫及創新財務方案，作為前導性之示範計畫，墾丁國家公園預計於 106 年、陽明山及金門國家公園預計於 112 年財務自償率即可達 20% 以上。此外，太魯閣國家公園亦已規劃 4 年期收費機制，計畫於 106 年設施景點建置完成後開始實施據點收費，預計 105 至 108 年計畫自償率可達 10.2%。

國家公園係以保育為主要目標，非屬營利單位，各國家公園所屬區位、生態文化特性及具備之遊憩資源不盡相同，故能創造財務收入之來源亦不相同。如玉山、雪霸、海洋、台江國家公園及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目前財務收入來源多為既有之租金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及罰金罰鍰等，短期內實難迅速提升財務自償率，以致「105 年至 108 年國家公園中程計畫」整體自償率為 8.9%，難以達到國發會期望於 108 年前達自償率 20% 之目標。然而，本計畫在四年內，墾丁、陽明山、金門、太魯閣國家公園及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將在新增入園門票收費、新增設施使用費、環境教育及解說服務費、委託經營權利金、遊憩活動申請審查費、推動社會企業方案及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捐贈收入等各項創新財務上，創造約 3 億 3,428 萬元的收入；且整體計畫在四年內也將透過對自然環境的積極保護與有效管理，預計在遊憩經濟產值、碳吸存經濟價值、濕地與珊瑚保育經濟價值、降低天然災損與涵養水源等面向帶來超過 6,630 億元之經濟價值。

綜上，為永續保育國家公園特殊景觀、生態系統，保存生物多樣性及文化多元性並供國民之育樂及研究，「105 至 108 年國家公園中程計畫」整體預算仍需政府挹注支持，以期立基於永續經營之長遠目標上，積極推動墾丁、陽明山、金門及太魯閣國家公園創新財務方案，並逐年將其他國家公園納入推動，逐漸提升計畫整體自償率。

附件 2

落實智慧國土—內政圖資整合應用計畫（105-109 年）—因應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之智慧國家公園資料庫及系統規劃建置計畫專案報告

一、背景說明

依據 104 年 10 月 28 日及 29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內容：1.有鑒於營建署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公園規劃業務」項下「蒐集並編譯有關國家公園法規及資料」，新增「落實智慧國土—內政圖資整合應用計畫（105 至 109 年）—因應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之智慧國家公園資料庫及系統規劃建置計畫」編列 300 萬元，惟該計畫未經行政院核定即逕先編列分項計畫預算，與預算法顯有未符，爰予以凍結部分經費，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營建署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公園規劃業務—蒐集並編譯有關國家公園法規及資料」，新增「落實智慧國土—內政圖資整合應用計畫（105 至 109 年）—因應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之智慧國家公園資料庫及系統規劃建置計畫」第 1 年經費 300 萬元，凍結部分經費，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計畫緣起

因應智慧科技與資料開放之趨勢，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04 年 6 月 12 日「國土資訊系統推動小組第 3 次工作會議」揭示「落實智慧國土—國家地理資訊系統發展政策（草案）」，希望透過地理空間資料之收納、處理及加值，以達到落實智慧國土之目標。另以國家發展委員會政策研究專案「國家時空資訊雲建置計畫」與「規劃推動智慧國土整體發展計畫」揭示國土資訊未來發展趨勢將朝向「民眾有感、企業有利、政府有能」之目標，以國土規劃為標的，運用 ICT 自動串接技術整合各類型時空資料庫，並以法規制度與共通性資料標準加以整合與解決過往窒礙難行之政策議題，藉以活絡時空資訊應用產業。

三、計畫目標

本計畫目標係為透過資通訊技術，建構內政圖資更新整合機制及擴大政府與民間之圖資服務協作，再透過整合遙測資訊及促進大數據分析應用，朝向智慧化發展，以落實智慧國土發展政策之 5 個更好（better）。

（一）對政府有用的決策資訊（better decision）

國土保育政策與資源保育密不可分，透過因應氣候變遷調適之智慧國家公園資料庫計畫，整合各國家公園重要自然及人文資源資料，透過大數據分析輔助決策，回應國土保育及管理，生態保育與生物多樣性維護之需求。

（二）對民眾有感的應用服務（better life）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以智慧國家公園資料庫為基礎，開發分眾設計之智慧國家公園生物多樣性 Online GIS 平台與加值用服務，引入產業及社群之創意，提升查詢效率，幫助民眾了解智慧國土生態保育之價值。

(三)讓資料間能輕易串聯 (better connection)

透過智慧國家公園資料庫整合與活化各國家公園生物多樣性地理空間資料與圖資，制訂相關資料標準與國際接軌，開發資料分享機制，使資料容易串聯。

(四)提升資料維護的效率 (better performance)

智慧國家公園資料庫擬定長期生態監測計畫與規範，銜接每年更新之各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與國家重要濕地之生態資源資料，整合不同調查計畫之數據，並以開放式平台整合公民科學家之記錄成果，提升資料豐富度與維護效率。

(五)拓展資料更多的價值 (better value)

開發智慧國家公園資料庫串接服務 API，以及環境教育、生態旅遊相關行動應用服務，完整提供物種分布熱區與多媒體資料，拓展台灣國家公園生態資料之價值。

四、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一)工作型指標及預期數量

工作目標	重點工作指標	衡量單位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5	106	107	108	109
增修資訊軟體功能	完成功能數量	項/年	1	3	3	3	3
辦理操作訓練	辦理場次	場/年	3	3	3	3	3
	參訓人數	人/年	30	30	30	30	30
協助國家公園管理決策	物種生態監測計畫	物種大類	-	1	1	1	-
	關鍵物種氣候變遷議題分析	物種類型	1	1	1	1	1
	專家工作坊	場次	1	1	1	1	1
擴充資料數量並提升資料維護效率	生物多樣性知識庫與文獻資料擴充	資料筆數	100	200	200	300	300
	生物時空分布圖	圖資數量	500	1,000	1,500	1,000	500

(二)績效型指標及評估標準

績效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單位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5	106	107	108	109
擴充友善民眾使用之資料庫服務	生態旅遊與環境教育行動應用服務	累計下載次數	1,200	1,800	2,400	2,700	3,000
	國家公園生物多樣性 Online GIS 分眾設計平臺	瀏覽人次	5,000	12,000	15,000	18,000	18,000
加強資料串連與流通	國際與國內生物資料流通：IPT 發布機制	IPT 筆數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物種分布圖資交換與展示：WMS 網路服務發布	WMS 筆數	300	300	300	300	300
拓展資料庫使用價值	生態旅遊與環境教育加值應用：API 服務	介接單位	3	3	4	4	5

五、主要工作項目

- (一)增訂 9 座國家公園、1 個國家自然公園、2 個都會公園及 83 處國家重要濕地之生物多樣性知識庫、文獻資料庫、生物多樣性分布資料庫圖資。完成其時空分布資料庫，呈現時序性的分布資料，以及時空分布比較圖。
- (二)以整體國土範圍為對象，協調統整長年投入進行生物多樣性與生態資源調查作業有關單位，擬定臺灣重要物種監測計畫。
- (三)研擬國家公園保育研究發展策略執行計畫，持續回顧生物多樣性、生態保育學研究與應用發展、環境教育推廣之國際趨勢與重要議題，舉辦專家工作坊生態監測規範的背景資料。期能透過本計畫資料庫之歷史調查數據變遷，分析研究氣候變遷趨勢及其對於生態棲地環境之影響。
- (四)資料開放與整合應用：透過開放式平臺與行動服務的設計，提供廣大族群的公民科學家，將平日觀察記錄成果，上傳至計畫資料庫中。建置由國際組織 GBIF 所提供之 IPT 資料標準交換平臺，與國內外相關生物多樣性研究調查單位組織，進行資料分享交換。發布 WMS 網路服務，提供物種分布圖資交換與展示機制，並與詮釋資料合併上傳至 TGOS 平臺。最後，建立 Open Data 資料開放平臺，提供科研人員、一般民眾、加值應用者，均能以 M2C、M2M 等多元方式取得資料庫內容。
- (五)建立分眾設計之臺灣生物多樣性 Online GIS 平臺，提供生物多樣性資料與環境資料（氣候、土壤、地形、社經）的資料上傳、下載、線上運算機制，整合運用服務，以及多元化空間展示查詢。
- (六)生態旅遊與環境教育行動應用推廣，利用資料庫具備完整時間與空間資訊（物種分布）之優勢，開發生態旅遊行動應用服務，提供各學校單位進行環境教育，並開發 API 服務，提供民間加值應用開發者所使用。

六、分期（年）執行策略

(一)短程（1-2 年）：為達成資料庫應用目標，作為協助經營管理（例如通盤檢討）以及環境教育參與平臺。在物種監測面，完成蛙類、特定哺乳動物、特定植物之生態監測調查示範以及計畫擬定。分析資料庫之歷史調查數據變遷，分析研究氣候變遷趨勢及其對於生態棲地環境之影響。定期舉辦專家工作坊，彙整各方意見，研擬國家公園保育研究發展策略執行計畫。

(二)中、長程（3-5 年）：持續進行生物多樣性知識庫彙整撰寫、文獻資料庫之建立、生物多樣性分布資料庫圖資製作等完備資料庫之基礎工作。逐步開發臺灣生物多樣性 Online GIS 平臺；進行生態旅遊與環境教育行動應用推廣，逐年開發環境教育技術示範之行動應用服務，累計完成 20 項行動加值 API（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服務。執行內容詳如下表：

年度	主要工作項目
105	物種監測計畫：105 完成蛙類之生態監測調查示範以及計畫擬定
	資料開放與整合應用：設計並完成公民科學家參與資料更新機制。
	生態旅遊行動技術示範：完成各國家公園（105~106 年）生態旅遊行動應用服務，提供國中、國小鄉土教育、各單位環境教育之需要
106	物種監測計畫：106 年完成特定哺乳動物生態監測調查示範以及計畫擬定
	資料開放與整合應用：建立 Open Data 資料開放平臺，透過建構國際與國內資料交換標準平臺 IPT 及 WMS 圖資發布機制，完成資料庫自動化開放分享，提供 M2C、M2M 等交換機制。
	臺灣生物多樣性 Online GIS 平臺：完成針對學者、研究機構、政府機構、資料管理者等提供之 Online GIS 工具
	生態旅遊與環境教育行動應用推廣：105 至 106 年逐步開發完成 8 項 API 服務
107	完成全臺重要物種合計約 5000 種之生物多樣性知識庫，及文獻資料庫。
	提供 3500 種陸域生物、1500 種海域生物之時空分布圖。
	物種監測計畫：107 年完成特定植物之生態監測調查示範以及計畫擬定
	生態旅遊行動技術示範：完成自然公園、重要濕地生態旅遊行動應用服務，提供國中、國小鄉土教育、各單位環境教育之需要
108	臺灣生物多樣性 Online GIS 平臺：完成民眾、NGO 組織之不同需求之分眾設計
	生態旅遊與環境教育行動應用推廣：107 至 108 年逐步開發完成 8 項 API 服務
109	完成全臺重要物種合計約 6000 種之生物多樣性知識庫，及文獻資料庫
	氣候變遷議題分析：自 105 年逐年針對不同物種持續進行氣候變遷影響分析。
	生態旅遊與環境教育行動應用推廣：108 至 109 年再開發完成 10 項 API 服務
	生態旅遊與環境教育行動應用推廣：109 年完成 4 項 API 服務

七、計畫期程

本計畫期程由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共計 5 年。

八、預期效果

透過因應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之智慧國家公園資料庫及系統規劃建置計畫，可建立資料庫永續經營機制，並建構大數據時空分析工具，以強化公部門、學界、民眾等，在國土規劃、氣候變遷調適、生態監測、環境教育、綠色旅遊、生態保育等面向之智慧應用，有助於環境資源之整合，作為國家公園通盤檢討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之評估基礎，為國家保護重要的生態資源，並大幅提升環境教育之效率與深度。

九、經濟效益評估

「因應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之智慧國家公園資料庫及系統規劃建置計畫」整合臺灣國家公園地區生物多樣性資料，提供大數據時空分析工具，建置資料庫永續經營機制，提供對政府有用之業務決策與國土規劃資訊，提升施政效能。生物分布資料、API（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與行動增值服務提供產業有價值之開發基礎，滿足對民眾有感、提升資料維護效率、拓展資料價值等施政目標。

十、目前辦理情形

- (一)本計畫前配合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及推動十年計畫（96-104 年），截至 104 年度止，已完成物種知識庫累計筆數達 5,790 筆；物種分布圖達 7,600 筆；物種調查點達 400,000 筆。系統資料庫建置國家公園環境資源 GIS 圖資共計 300 幅，收錄之影像或影音等多媒體資料達 1,470 筆。
- (二)配合資料共享目標，本計畫截至 104 年度止，於 NGIS 生態資源資料庫之圖資加盟達成率為 100%；物種調查資料庫被引用筆數共計 18,348 筆。提供中研院 IPT 物種調查資料庫分享筆數共計 14,001 筆；每年度發布至 TGOS 圖資共計 1,702 筆。
- (三)以資料庫蒐集之數據為基礎，除國家公園生物多樣性資料庫與知識平台入口網外，共加值開發五大項網站與行動應用服務，包含鳥類、蛙類與蝶類之行動生物圖鑑、國家公園生態旅遊尋寶地圖、管理端進階分析模組，以及金門國家公園導覽與陽明山國家公園生物多樣性導覽兩項行動應用服務。並於 102 年起持續經營社群網站粉絲專頁，推廣國家公園生物多樣性與保育相關活動。
- (四)完善智慧國家公園資料庫之時空資訊。包含特定物種之時空分布地圖，生態監測調查示範計畫之數據規範。由資料庫歷史調查數據之變遷，分析研究氣候變遷趨勢及其對於生態棲地環境之影響等。為優化資料展示成果與教育推廣，逐步開發臺灣生物多樣性 Online GIS 平臺，以及環境教育和生態旅遊行動增值 API 服務。
- (五)目前各國家公園物種基礎資料已逐步建置完整，為擴大建置成果之應用效益，後續提「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因應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之智慧國家公園資料庫及系統規劃建置計畫」已納入「落實智慧國土—內政圖資整合應用計畫（105-109 年）」，行政院業於 105 年 1 月 5 日院臺建字第 1040070532 號函核定該計畫，將依計畫內容執行。

十一、凍結預算之影響

本計畫自 97 年至 104 年經由生物多樣性地理資訊系統建置計畫，建置國家公園生物基礎資料及應用頗具成果，各國家公園管理處生物基礎資料係匯入及整合於本系統資料庫並加以應用在經營管理，民眾及學術單位經由本系統獲取很多相關資訊加以應用及科普知識普及化，而他機關已普遍來函索取資料加以應用。如本分項經費倘遭凍結，內政部亦無編列相關預算，將導致系統無法營運及提供上開服務，對內政部、各管處經營管理及相關簡政便民措施影響甚鉅。

十二、結語

有關「落實智慧國土—內政圖資整合應用計畫」新興中長程計畫，業經行政院核定照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議意見辦理，計畫名稱並修正為「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內政圖資整合應用計畫（105—109 年）」，尚祈貴委員會同意動支所凍結預算，俾使相關工作得以順利執行。

附件 3

行政院函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5 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 104007053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所報修正後「落實智慧國土—內政圖資整合應用計畫（105-109 年）」新興中長程計畫一案，照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議意見辦理，計畫名稱並修正為「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內政圖資整合應用計畫（105-109 年）」。

說明：

- 一、復 104 年 11 月 5 日台內資字第 1042301928 號函。
- 二、影附國家發展委員會 104 年 12 月 7 日發國字第 1041202309 號致本院秘書長函及附件各 1 份。

正本：內政部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

國家發展委員會函

受文者：行政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7 日

發文字號：發國字第 104120230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奉交議，內政部陳報修正後「落實智慧國土計畫—內政圖資整合應用計畫（105-109 年）」新興中長程計畫一案，經本會函商有關單位並請該部依前次審議意見再修正後，研提審議意見如說明，復請查照轉陳。

說明：

- 一、復貴秘書長 104 年 11 月 6 日院臺建字第 1040060701 號函。
- 二、本案經本會於 104 年 11 月 6 日函請本院主計總處、財政部、鈞院性別平等處、科技會報辦公室等有關單位研提意見，並請內政部依前次審議意見再修正工作項目及經費。經查，該部修正後計畫內容已回應前次審議意見，工作面向包括資料及模式、技術及標準，以及智慧國土應用等，原則支持。惟針對後續待研究或可加強事項，綜提建議如下：
 - (一)為落實「一個計畫、多元財源」原則，依據本會國土資訊系統推動小組於本（104）年 6 月 12 日通過之「落實智慧國土之國家地理資訊系統發展政策」，本案屬「資料及模式」類工作項目（包括核心圖資、法定圖資、調查與統計資料空間化等），及「整體環境與制度」類工作項目（包括流通平臺、標準制定等）可優先由公共建設經費支應，其餘相關圖資更新維護、資料分析或應用之工作項目應由該部基本運作需求預算或科技預算支應。
 - (二)「智慧警政」、「因應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之智慧國家公園資料庫及系統規劃建置」及「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暨管理應用系統建置計畫」等三分項計畫績效目標值偏低，請於後續每年度先期作業規劃時，依據實際需求及成本效益覈實調整作業目標。
 - (三)社會經濟資料空間化為國土資訊成果加值應用的重要基礎，請就 105-109 年支援智慧國土應用所需之工作事項通盤規劃，訂定可供相關單位遵循的作業指引或規範，並協助排除共通性技術與資料處理障礙，健全圖資更新納入行政作業流程相關制度，以提升資料建置之效率及品質。
 - (四)請內政部就執行國家公園之保護、利用及發展業務所需之地理空間資料進行盤點及規劃，強化土地、生態、遊憩等相關圖資內涵及品質，並配合政府資料開放政策，提供各界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加值使用。

(五)本案工作項目涉及地方政府業務者，如補助地方政府建置社會經濟、公共設施管線及國土規劃資料、提供門牌位置資料管理維護系統等，請內政部督導評核地方政府執行成效，並確實掌握相關圖資及系統成果，以符合中央機關決策應用之需求。

(六)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之分項計畫，請內政部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6 條規定，就計畫型補助款相關補助規定，於訂定或修正後 1 個月內，函送鈞院備查。

(七)有關圖資收益及產業化發展策略，後續請配合鈞院資料開放及收費相關規定，妥予滾動檢討修正。

(八)有關行動應用程式（APP）開發工作，請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辦理。

三、檢附有關單位意見函影本、內政部再修正計畫書及針對鈞院科技會報辦公室意見之說明各 1 份，併請卓參。

正本：行政院秘書長

副本：